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3号

罪犯郭治林，男，1970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工商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作出〔2009〕宜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郭治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郭治林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〔2009〕鄂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8月3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3月19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4年11月2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9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治林现从事操作工兼电工劳动，自2021年12月6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

2021年9月、2022年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2月。但罪犯郭治林系因犯故意杀人被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郭治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郭治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